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五届一次董事会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前述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有：1、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贷款 3000 万元；2、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函担保 900 万元。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900 万元人民币，未有逾期担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 2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是经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的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至今没有发生违规和不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债务和损失。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 2、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架构的需要，本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决定聘任林路先生、魏宽宏先生、施宇伦先生、陈宇先生、汪陈笑先生、王晓东先生、魏致善先生、傅宁先生、高平先生、胡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季白杨先生为总工程师，徐丽君女士为财务总监，王萍女士为财务部经理。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 3、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需要，本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叶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 4、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制度规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本立

李健

陈纯

吴雄伟